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城管、市政、园林、环卫主管部门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省各有关单位，厅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1〕38 号）精神，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，为积极稳妥做好职称改革衔接工作，推进我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，经协商省直有关部门，对受理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专业的申报材料参照往年做法，请按原途径申报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工、黄工，联系电话：020-86580280，
020-8638739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